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序號	書件	有	無	說明	備註
一	使用執照申請書				
1	申請書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2	起造人名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3	地號表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4	建築物概要表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5	地址門牌清冊			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免檢附	
6	現況圖、核准圖：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			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，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	
7	現況照片：各向立面、屋突			須檢附	
8	門牌編總表或證明			須檢附	
二	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			須檢附	
三	結構安全鑑定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四	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五	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六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七	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證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年

月

日